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執行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貫徹銀行股東股權之透明化及強化對銀行股東之管理，本會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規範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之相關申報機制。

基於現行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已有股權透明化之監理原則，復考量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已著重於實質受益人之辨識，金融機構於實務上也對實質利害關係人一併納入授信或其他交易自律性控管，爰對於金融機構之股權管理，亦宜納入實質受益人之觀念，落實股權透明化。故經本會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定實質受益人類型等規定，研議修正本注意事項部分規定，重點如下：

- 一、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實質受益人之規定，增訂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或團體時，將相關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併列入申報範圍。(第二點第二項)
- 二、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豁免適用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規定，及考量實務上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銀行之法人或團體股東者所具有之特殊身分，增訂免將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併列入申報之情形。(第二點第三項)
- 三、配合修正相關申報表格。(第四點附表二及第六點附表五)
- 四、本次修正目的係為將金融機構之股權管理，納入實質受益人之觀念，落實股權透明化，爰要求已依本注意事項申報之股東重新申報，並為利申報者充分檢視自身股權情形，故給予半年緩衝期後再施行。(第十二點)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依本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p> <p><u>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或團體時，以下各款之人，併列入申報：</u></p> <p><u>(一) 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u></p> <p><u>(二) 非屬前款，但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其他方式對該法人或團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u></p> <p><u>(三) 非屬前二款，但對該法人或團體具決策權之自然人。</u></p> <p><u>(四) 該法人或團體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u></p> | <p>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依本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p> | <p>一、按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對銀行有控制權人審核之管理機制。現行銀行法有關股東持股申報之規定，係以實際持有銀行股份之自然人或法人，作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計算基礎；而對於第三人如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亦已要求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故現行法制對於銀行之股權管理，已有實質認定之監理原則。</p> <p>二、考量「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已從所有權、控制權或管理權等面向著重於實質受益人之辨識，金融機構於實務上也對實質利害關係人一併納入授信或其他交易自律性控管，爰對於金融機構之股權管理，亦</p> |

| | | |
|--|--|---|
| <p><u>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自然人。</u></p> <p><u>(五)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或團體為信託者，其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u></p> <p><u>前項所列各款之人為下列身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一)我國政府機關。</u></p> <p><u>(二)我國公營事業機構。</u></p> <p><u>(三)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u></p> | | <p>宜納入實質受益人之觀念，落實股權透明化。經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定實質受益人之類型，增訂第二項，規定申報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或團體時，將相關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併列入申報範圍。</p> <p>三、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有關豁免適用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規定，及考量實務上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銀行之法人或團體股東者所具有之特殊身分，訂立免適用第二項併列入申報範圍之情形，爰增訂第三項。</p> |
| <p>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申報書（附表</p> | <p>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申報書（附表</p> | <p>一、修正附表二。</p> <p>二、增訂第四款應檢具「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p> |

| | | |
|---|---|---|
| <p>一)。 (二)申報表(附表二)。 (三)聲明書(附表三)。 (四)<u>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u>。</p> | <p>一)。 (二)申報表(附表二)。 (三)聲明書(附表三)。</p> | |
| <p>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持股變動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時，同一關係人之共同代表人與持有股份變動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變動申報書(附表四)。 (二)變動申報表(附表五)。 (三)聲明書(同附表三)。 (四)<u>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u>。</p> | <p>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持股變動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時，同一關係人之共同代表人與持有股份變動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變動申報書(附表四)。 (二)變動申報表(附表五)。 (三)聲明書(同附表三)。</p> | <p>一、修正附表五。 二、增訂第四款應檢具「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p> |
| <p>十二、<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發布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自一百零九年○月○日施行。</u> <u>前項施行日前，已依本注意事項申報者，應自前項施行日起十日內，重新檢具第四點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後續其持股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仍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u></p> | | <p>一、<u>本點新增。</u> 二、本注意事項之修正目的係為將金融機構之股權管理，納入實質受益人之觀念，落實股權透明化，故有要求已依本注意事項申報之股東重新申報之必要。又為利申報者充分瞭解申報內容及檢視自身股權情形，故給予半年緩衝期後再施行，以利遵循，爰增訂第一項。 三、增訂第二項，規範上</p> |

| | | |
|--|--|---|
| | | 述重新申報者之申報時點，及後續其持股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應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